



个人征信 法律关系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Individual Credit Collection

翟相娟 著

上海三联书店



个人征信 法律关系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Individual Credit Collection

翟相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翟相娟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8. 12

ISBN 978-7-5426-6566-9

I. ①个… II. ①翟… III. ①个人信用—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4700 号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

著 者 / 翟相娟

责任编辑 / 殷亚平 宋寅悦

装帧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中国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 A 座 6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40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260 千字

印 张 / 15

书 号 / ISBN 978-7-5426-6566-9/D·411

定 价 / 5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235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自序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一书在结构上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面”,主要是对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进行全景式扫描和立体式介绍,力图展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全貌和特色;下篇为“点”,主要以问题为切入点、以立法为落脚点,深入到个人征信机构、个人征信产品、个人征信权利、个人征信行为的内部,剖析重点问题、解释难点问题、回应热点问题和争议点问题。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法律关系相比,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在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中涉及到四方主体,他们彼此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权利和义务的设置规则自然就体现出了一定的差异性和非对称性;与此同时,个人征信行为不是单一行为而是一系列行为的有机组合,在个人征信行为的不同环节,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会有不同,于是就形成了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两类客体:个人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报告。

在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诸多主体中,处于核心地位和焦点地位的是个人征信机构,一方面它连接着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和信用信息使用主体,同时它又是保障被征信主体权利的关键。在整个征信过程中,个人征信机构都处于主动地位,而被征信主体处于被动和弱势地位,因此,法律要给个人征信机构规定更多的义务、要赋予被征信主体更多的权利——信息权、隐私权和信用权,这是经济法“实质正义”理念的要求使然。但是具体到某一个国家,具体到个人征信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权利义务的具体配置又体现出差异性。在现阶段,我国个人征信业刚刚起步,如果一味强调对被征信主体权利的保护,很可能造成个人征信难从而阻碍个人征信业的发展。征信权和被征信主体权利的冲突是信用信息利用权和信用信息保护权冲突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冲突的一个缩影。基于个人征信立法属于经济法的前提假设,本书认为,在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法中应强调在公共利益面前对个体权利进行适度克减和让渡,比如为了保障征信权我们在制度设计时应严格把握对隐私权保护的尺度。

个体征信行为大体可以类型化为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行为、评估行为和个人信用报告的利用行为。在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估阶段,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均围绕“个人信用信息”而产生。根据信息私密性程度及其与个人信用相关性程度的不同,我们将个人信用信息划分为琐细信息和敏感信息,对敏感信息又区分为高度敏感信息和低度敏感信息。与此相对应,产生了个人信用信息的两种采集方式:直接采集和协议采集。具体的对应关系是:琐细信息直接采集,低度敏感信息协议采集,低度敏感信息中的正面信息同意采集,低度敏感信息中的负面信息告知采集,高度敏感信息禁止采集。在个人信用报告利用阶段,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均围绕“个人信用报告”而产生。为了形成一份高质量的信用报告,信息提供主体和征信机构有义务保障原始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还要密切关注终端产品——个人信用报告的完整性、关联性和敏感性。在个人信用报告的内容和版式等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本。

本书提出的我国个人征信机构的准入机制应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我国个人征信模式应该由政府主导的公共征信模式逐渐过渡到市场主导的私人征信模式,对个人信用信息以人格权和财产权方式进行综合性保护,对个人信用权采取直接保护模式等观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此外,本书还对被征信主体信息权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深入分析,将其归纳为四大类8小种:知情权(积极知情权和消极知情权),决定权(同意权和拒绝权),异议权(更正权、删除权、封存权),维护权;建议征信立法应对正面信息保留期限(10年左右)进行规定,同时对负面信息的保留期限(5—10年)要区分不同类型进行差异化规定。

由于水平有限,对于书中的错漏不足恳请读者方家批评指正!

翟相娟

2018年12月

目 录

导论	1
----	---

上 篇

第一章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概览	11
第二章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主体的四元划分	15
第一节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主体——个人征信机构	15
第二节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中的其他主体	25
第三章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客体的样态分析	32
第一节 征信原料——个人信用信息	32
第二节 征信成品——个人信用报告	57
第四章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内容的深度透视	64
第一节 个人征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64
第二节 被征信主体的基本权利	76
第三节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中其他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02

下 篇

第五章 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立模式	115
第一节 国外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立模式	115
第二节 我国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立模式	124
第六章 个人征信产品质量的法律保障	140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准确性的法律保障	140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时效性的法律保障	145
第三节	个人信用报告质量的法律保障	149
第四节	个人征信产品的范本——央行个人信用报告	151
第七章	个人征信体系内权利的平衡与保护	156
第一节	在信用信息保护与信用信息利用之间	156
第二节	征信体系中与个人信用信息相关权利的冲突及平衡	160
第三节	个人征信过程中的隐私权保护	168
第八章	个人征信法律行为的类型化研究	181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行为	181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评估行为	199
第三节	个人信用报告的利用行为	214
结语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1

导 论

一、选题的缘起与意义

提起对于“个人征信”这一问题的关注,还要从三篇论文说起。那是2006年读博前夕,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上拜读了三篇转载的论文:《关于征信立法中几个重大疑难问题的探析》《建立信用档案的法律思考》《征信法律制度中的政府角色》,那是我第一次接触“个人征信”这一全新的学术领域。因为我从教以来一直在经济法学领域从事教学和科研,所以最初在经济法的期刊上看到“征信立法”的论文甚是欣喜兴奋,一期杂志同时转载同一主题的两篇论文,让我隐约地感觉到这是经济法学界待开垦的、有前景的学术新领地,而我个人又比较钟情于这种具体而微的选题,我们之间的学术缘分由此产生。缘分始于偶然,续于必然。当初选定这个题目的确有些偶然因素,但多年以来能够一直将其作为我的学术主攻方向就一定有某种必然性了。自那时起,到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个人征信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的完成,再到今天这本书《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的出版,转眼之间我对个人征信问题的研究已有12年之久。

博士毕业之后,我在修改完善自己学位论文的同时,一直关注最新立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查阅了大量参考文献之后,我发现法学界在个人征信领域的研究进度远远落后于其他学科,法学界内部对个人征信问题的研究仍呈零散化、碎片化和不均衡的状态,所以我就想找寻一个具有鲜明法学特色而又能自成一体的研究方向。个人征信法律关系说到底就是个人征信过程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的研究在法学界属于少人问津的领域;同时,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又可以囊括许多具体问题,比如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立模式、征信权和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个人征信法律行为等等。从2014年9月开始,我着手“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书稿的写作,于2015年8月形成了初稿,2015年12月书稿幸运地获得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

期项目的资助,有了评审专家中肯尖锐的修改意见,我的写作有了更大的动力和压力。今天,当20万字的书稿几经打磨最终交付出版之际,实有必要梳理一下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的意义。

作为法律关系理论的最早提出者之一,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认为:“任何一项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规则规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①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郑玉波曾经指出:“读书万卷,法典千条,头绪纷繁,莫可究诘,然一言以蔽之,其所研究或所规定者,不外法律关系而已。”^②王利明先生也认为:“法律关系的分析方法是法学最基本的分析方法和分析框架,不仅适用于对案例的分析,而且适用于民法体系的构建。”^③由此可见,法律关系理论在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界的重要地位,相比之下,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比较薄弱。因此,很难用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来指导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相反,如果在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上取得一些学术成果,会有助于对经济法律关系的进一步研究。本书的研究能够填补法律关系研究领域的一个空白,同时可为经济法学界注入一个新的学术增长点。

个人征信业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行业,我国于1999年就有了第一家个人征信公司,但是征信业的统一规则《征信业管理条例》却于2013年才出台,这种立法严重滞后于实践的现状与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理论储备不足有关。当前,我国个人征信市场发展得如火如荼、方兴未艾,吸取过往的教训,我们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好相关理论研究,这样才能避免乱象丛生。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中关于个人征信模式的选择、关于个人征信机构市场准入机制的评析,能够给当下正蓬勃发展的民营征信公司提供理论指导和运行规则。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在互联网和大数据大行其道的今天,信用信息更是一种资源或者说是一种生产力。在经济生活中,有人提供信用信息,有人需要信用信息,有人专门以经营信用信息为业,也有人会因信用信息得利或受罚,这一众生相都体现在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主体之中。在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中,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法律如何构建一套制度来分配他们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本书的主线和论述重点。本书的研究能够让个人征信行为中所有主体培养起守信的自觉,能够使被征信主体知晓自己的具体权利及依法维护自己的信息权、隐私权和信用权。

① 【德】弗里德里希·冯·萨维尼:《萨维尼论法律关系》,田士永译,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郑玉波:《民法总则》,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63页。

③ 王利明:《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探讨》,《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随着个人征信业的迅速发展,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律问题,比如个人信用“黑名单”的是与非、道德要素能否进入信用档案等。这些看似特殊的问题都可以纳入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视野之下研究。黑名单问题既涉及个人信用信息的分类,也涉及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道德要素能否进入信用档案问题除了关涉到道德和法律的关系,还与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和方式相关。本书通过对这些热点问题的释明能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些思路和启发。

二、研究状况述评

(一) 国外研究状况述评

近代以来,特别是二战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西方的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界以及各具体管理部门和企业,对信用理论,信用与经济、信用与社会的关系,政府信用制度、企业信用制度、个人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状况,已经进入到了比较成熟的阶段。并且,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也表现出非常规范和完善的特征。因而,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管理信用的观点、著述、制度和立法成果、实际经验等都相当丰富。但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文献和媒体信息,专门研究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国外著述几乎没有。正如各国的征信体系均处于不断演进和发展的过程中一样,对征信制度安排的研究也在随着实践的变化不断发展。最近几年,一些金融监管组织开始关注公共征信机构所掌握的信用信息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运用,次贷危机也引发了对信用评级的讨论。从目前的研究情况来看,对征信的研究尚未系统化,应用研究远远超过理论研究。今后在个人征信领域还需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包括:个人征信机构产生的理论基础,信息共享制度对信用风险影响的实证研究,消费者行为对个人征信的影响,征信体系的制度设计及监管框架等。^① 总体来看,英文文献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专题性,强调选题的专业性和特定视角。二是实用性,主要围绕一些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展开研究。三是模型化,不仅在进行风险管理的过程中采用了在险价值等模型,而且在其他文章的分析中大量使用数学模型。

(二) 国内研究状况述评

如果以“个人征信”为关键词来进行搜索,会发现在这一学术领域有几

^① 张强、刘玫:《关于征信制度的理论研究述评》,《经济学动态》,2008年第8期。

个特点:实践先行理论滞后;金融学界的研究成果多,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少;法学界内部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多,中观研究少。所谓的宏观研究主要出现在早期,研究的内容多以“个人征信制度”、“个人征信问题”为主,其中比较重要的代表作有艾茜的《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2008年)和李朝晖的《个人征信法律问题研究》(2008年);所谓的微观研究则出现在近期,研究的内容多集中在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立模式和被征信主体的权利等具体问题上,其中比较重要的代表作有白云的《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2013年)和王晓明的《征信体系构建制度选择与发展路径》(2015年)。在宏观研究中,“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多作为一个章节加以论述,受篇幅所限,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可想而知。在微观研究中“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我们能看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内部一个个具体的问题,却无法看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全貌。本书对于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研究属于中观研究,笔者既从整体上研究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全貌,也深入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内部对一些具体问题展开深入的剖析,这种研究在学术界还不多见,以“个人征信法律关系”为主题的学术论文早已有之,但学术专著则没有。

具体说来,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研究呈现出如下特点:

1. 关于个人征信模式的介绍趋于统一

个人征信在国外已经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历史背景、法律传统等多方面原因,各国形成了不同的征信机构组织形式、运行方式、规则体系和监管体系。几乎所有的学者在自己有关个人征信问题的著述中都不约而同地论述了个人征信模式问题,这足以凸显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这一理论的基础地位。中国要建立自己的个人征信制度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个人征信模式的选择问题,这是一个大前提,同时,国外有关个人征信模式成熟的理论和实践,也为我国学者著书立说提供了重要而丰富的参考资料。关于个人征信模式的种类划分,多数学者都采用了三分法:美国的市场主导型征信模式(又称市场化征信模式、民营征信模式、私营征信模式),欧洲由政府主导型征信模式(又称国家公共征信模式、公益型征信模式),日本的会员制征信模式(又称行业协会征信模式、互助式征信模式)。总结起来,多数学者都认为,三种模式各有利弊,它们都可以在各自的国家运作良好,为本国提供较好的信用环境,很难判断孰优孰劣,我们只能从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中寻找些许规律,以期对我国征信制度的建立提供启发。

2. 关于被征信主体权利的研究日趋深化但也呈现出不均衡的研究态势

学者们敏锐的目光使得在个人征信制度研究之初就对被征信主体的权利给予强烈关注,这其中首要的一个权利就是被征信人的隐私权。一时间,有关个人征信过程中被征信主体隐私权保护的文章成为各大学术期刊的新宠,学者们突破了隐私权的传统价值理论,放弃了隐私权绝对保护的观念,突出强调了个人征信过程中征信权与隐私权的冲突、协调与平衡,不仅全面、系统地考察并介绍了国外有关被征信主体隐私权保护的立法例,更为难得的是针对当下的中国实际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立法建议。在笔者的阅读范围内,有关被征信主体隐私权保护的专著不多,主要代表作是谈李荣的《金融隐私权与信用开放的博弈》(2008年),但几乎所有个人征信制度的专著都会论述到这一问题;此外,还有一些专著也系统深入地阐述了隐私权问题,如应飞虎的《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研究》(2004年),李丽峰、李岩的《人格权:从传统走向现代——理论与实务双重视角》(2007年)。有关被征信主体隐私权保护的文章则比比皆是,对笔者影响和启发比较大的论文有叶世清的《利益平衡:征信的法律困境与出路》(2007年),马特的《无隐私即无自由——现代情景下的个人隐私保护》(2007年),张新宝的《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2015年),白云的《个人信用信息开放与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一个法律经济学的视角》(2010年)。

继隐私权之后,信息权的研究成为学界热点,而且近些年来热度有增无减,涌现出了一大批研究成果。令人稍感遗憾的是这些成果中绝大部分都是单纯从民法的人格权角度研究个人信息权的,把个人信息权放到个人征信大背景下进行研究的论著不多。在国内学术界较早研究个人信用信息权的文章是郑成思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市场信息安全与信用制度的前提》(2003年),而将个人信息权的理论研究推向深入的代表作是齐爱民的《社会诚信建设与个人权利维护之衡平——论征信体系建设中的个人信息保护》(2007年)和《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2009年)。新近又出现了一些研究个人信息权的高质量论文:孙平的《系统构筑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基本权利模式》(2016年),张继红的《论我国金融消费者信息权保护的立法完善——基于大数据时代金融信息流动的负面风险分析》(2016年),杨芳的《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及其检讨——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之保护客体》(2015年),李欣倩的《德国个人信息立法的历史分析及最新进展》(2016年)。总体来看,学者们对个人信息权的研

究从最初的内容、性质到现在的保护模式,思考逐步深入,研究角度和视野更为开阔。

相较于隐私权和信息权研究的热闹景象,对个人信用权的研究显得冷清许多。民法学者们对个人信用权的关注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早期的代表作是杨立新、尹艳的《论信用权及其损害的民法救济》(1995年),引证率最高的文章当属吴汉东的《论信用权》(2001年)。以个人征信为背景专门研究信用权的是胡大武的《侵害信用权民事责任研究——以征信实践为中心》(2008年)。总体来看,对个人信用权的专门研究少之又少。

3. 关于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整体的研究有待加强

在笔者的阅读范围内,不必说专门论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著述,就是涉及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专著也是屈指可数。由此可见,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是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从而也间接证实了本书的写作意义和写作难度。上海财经大学的丁邦开教授在其著作《金融信用法律环境论》(2006年)中系统论述了征信法律关系,具体包括征信法律关系的构成、主要征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这在国内著作中尚属首创,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重要文献。而对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最先作系统论述的应该是中央财经大学艾茜的《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2008年),该书将个人征信体系下的法律关系分为征信基础交易法律关系、委托征信法律关系、征信法律关系和征信监督法律关系,其中对征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进行了重点论述。有关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方面的论文主要有裴丽萍的《论个人征信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法律调整——以法律关系为线索》(2003年),刘亚莉的《个人信用征信企业权利义务解析》(2006年)。裴丽萍的《论个人征信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法律调整——以法律关系为线索》一文以法律关系为线索来分析个人征信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法律调整,这样的分析视角在国内学术论文中是首开先河的。该文集中论述了三个问题:消费者与信息提供者、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及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个人信用征信机构与信息提供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个人信用征信机构与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该文最大的亮点是将个人信用征信工作流程及法律关系用图表的方式一目了然地勾勒出来,作者对个人信息流动三个过程的描述更是给笔者以很大的启发。刘亚莉的《个人信用征信企业权利义务解析》一文重点论述了三个问题:个人信用信息的法律特性、被征信主体的具体权益范围、个人征信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4. 对于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客体和个人征信法律行为的专门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对个人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报告的研究主要来自于银行界实务人士,对个人征信法律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行为,而对个人信用信息的评估行为和个人信用报告的使用行为的研究主要停留在介绍国外立法层面。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研究》一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面”,主要是对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进行全景式扫描和立体式介绍,力图展现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全貌和特色;下篇为“点”,主要是以问题为切入点、以立法为落脚点,深入到个人征信机构、个人征信产品、个人征信权利、个人征信行为的内部,剖析重点问题、解释难点问题、回应热点问题和争议点问题。这种点面结合的论述结构是本书的一个特色。本书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有:

(一) 比较法

个人征信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相当之短,相关理论研究自然要从“拿来主义”开始。本书第五章关于个人征信模式的探讨充分运用了比较的方法,通过对公共征信机构与私人征信机构的比较、个人征信三种模式的比较以及中外比较,最终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现实情况的个人征信模式建设之路。国际比较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介绍与了解,而更在于借鉴、为我所用。借鉴他国制度或经验不能仅仅满足于以其他国家的理论框架、概念、范畴和命题来研究中国的问题,因为如果移植过来的制度“水土不服”,则只会把中国人的经验装进西方的概念体系中,从而把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变成一种文化殖民的工具。诚然,正如有学者认为,利用比较分析方法研究问题所运用的研究成本是最高的,因为我们只有在论证“目标国家”的法治背景、社会环境与我国目前的法治背景、社会环境同质的前提下,讨论借鉴与移植“目标国家”的相关制度才有实际意义,也才能证明其所得出的结论具有正当性,而任何所谓秉持逻辑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做法均是不可取的。因此,在借鉴他国制度、建构本土制度时,更要从理性与实际出发。

(二) 实证法和例证法

虽然个人征信法律关系总体上还是属于基础理论研究,但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写作中自然不可或缺。本书开篇第一章就导入了一个小案例用来引出个人征信法律关系;

第三章中在论述个人信用信息具体人格属性时,引用了2000年发生在美国的著名的Toysmart案;也是在第三章,为了证实个人信用报告在个人信贷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笔者收集整理了8个典型的案例。丰富的实践素材和生动的具体案例不仅使得论据更加充分、论证更加有力,而且还避免了枯燥、干瘪的理论表达,使得灰色的理论有了鲜活的生命力,增强了专著的可读性。

(三) 交叉学科相互补充综合运用的写作方法

面对“个人征信”这一跨学科选题,本书借鉴了经济学、金融学、统计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试图使对个人征信法律关系的论述建立在一个多维宽广的视野之上。比如将信息经济学中的信息不对称理论,作为分析信用信息公开的一个理论依据;将制度经济学中的成本收益理论,作为确认被征信主体隐私权保护尺度的一个理论工具;将数学模型和概率统计分析等方法,运用到个人信用信息评估标准的确定和个人信用信息评估方法的使用上。此外,对于央行征信中心和央行个人信用报告的介绍参考了许多金融界、银行界的研究成果。

(四) 超越部门法学的写作视角

部门法的相对分立主义和绝对互动主义才是我们研究部门法关系的前提。在部门法研究相对成熟的今天,我们更应该注重对部门法学的超越,模糊部门法的区分,对社会上存在的真实关系进行研究,而不仅仅人为地抽象一部分,这种研究真正与现实相衔接,才可能使法律和法学成为真正解决问题的工具,否则可能导致“盲人摸象”。^①虽然本书认为个人征信法应属于经济法,在阐述许多具体问题,也引用了经济法的理念、原则和规则。但纵观全书,并未局限于单一部门法的视角,而是在公法和私法、经济法和民商法之间打开了一个通道,这种多维开放的视角使得我们得出的一些结论更能经得住检验。

(五) 借助图表等工具进行辅助表达的方法

借助图表等分析工具来辅助表达,使复杂的内容变得清晰明了,实现了文字无法带来的表达效果,为著作增色不少。全书共出现两张图六个表:图一用来解析个人征信法律关系全貌,图二用来归纳被征信主体信息权的内容;表一是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分类,表二是对个人信用报告的分类,表三用来比较公共征信机构与私人征信机构,表四用来比较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三种模式,表五用来比较芝麻分与FICO评分,表六用来说明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方式与个人信用信息类型之间的对应关系。

^① 参见应飞虎:《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4页。

上 篇